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赣市建安办〔2022〕11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城市建设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巩固提升”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推进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赣州市城市建设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巩固提升”攻坚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赣州市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工作推进组办公室（代）

2022年4月19日

赣州市城市建设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巩固提升”攻坚战实施方案

根据《赣州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攻坚战工作方案》《赣州市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巩固提升”攻坚战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市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推动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技能明显提高，有效解决“人的不安全行为”问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稳定，为赣州全面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创造良好安全环境，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目标任务

全面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知识、应急管理常识和职业技能，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提升从业人员应急处置能力，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大力推动全体从业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工作，

提升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推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三、工作内容

（一）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三个必须”要求原则，督促企业强化安全培训主体责任落实，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落实专人负责，明确责任，建立健全从业人员、新上岗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做好从业人员、新上岗人员等安全培训工作，落实培训时间和要求，未经安全培训或安全培训不到位的，一律不得上岗作业。

（二）开展经常性教育培训。强化企业、项目、班组“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组织安全教育培训班、安全技术知识讲座、事故分析会和现场会、安全生产例会、班前班后安全注意事项教育、安全措施交底等方式，开展经常性的教育培训，使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岗位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使特种作业人员具备特种岗位作业的专业技能，使一线从业人员具备本岗位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的基本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

（三）创新安全教育形式。充分利用“安全教育日”“安全教育周”“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及安全教育“四小”、微信公众号等平台，采用“定时+不定时”方式，通过签订安全责任书、现场讲解、疑难解析、实物展示、语音播报、案例剖析等形式，有针对性的普及安全生产常识，增强安全生产意识，

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逃生技能，积极营造人人学安全、懂安全、讲安全、重安全的教育培训格局。

（四）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考核。按照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相关规定，督促企业制定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计划，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严禁未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的人员上岗。

（五）强化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加强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及监督管理，提高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水平，严格特种作业人员的条件准入。督促企业制定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计划，组织特种作业人员参加年度安全教育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小时。

（六）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执法检查。将安全生产培训监督检查纳入年度执法计划，加大安全生产培训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生产经营单位“三项岗位”人员无证上岗、其它从业人员不经培训或培训不到位就上岗的行为，依法对持假证上岗的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给予相应处罚。

四、工作安排

从2022年4月至10月，分为3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4月下旬）。各单位要根据市安委办及本方案的部署要求，于4月30日前制定实施方案或计划安排，进行动员部署，切实开展本行业领域企业从业人员

安全技能“巩固提升”攻坚战实施方案的宣传发动工作，营造提升攻坚氛围。

（二）集中实施阶段（2022年5月至9月）。各单位要围绕方案工作任务，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责任落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任务高质高效完成。要高度重视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巩固提升”攻坚战实施工作，加大工作力度，明确重点，列出清单，拿出实招，确保实效。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2年10月至11月）。各单位要认真及时做好工作总结，全面分析实施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对工作中存在的差距、不足和薄弱环节，查找根源，汲取教训，研究改进。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主动作为。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开展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巩固提升”攻坚战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成立工作专班，组织、协调、推动本行业领域攻坚工作走深走实；坚持每月进行调度，及时通报进展情况，解决实际问题，调整工作部署。

（二）突出重点，以查带促。各单位要对生产经营单位2019年1月以来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工作进行检查，列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和责任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立查立改、边查边改；要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对照相关法规规章条款和本《实施方案》的部署要求，全面自查企业安全生产培训情况并

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实行清单管理，逐项落实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行业主管部门。

（三）强化督导，确保实效。各单位要将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巩固提升”攻坚战列为今年督促检查和年度考核的重点内容，每月进行不少于1次的督导检查，对工作不落实、走过场的，要及时发出工作提示，必要时进行约谈，提出整改要求。

请各单位于7月31日前将阶段性工作情况，11月25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至工作推进组办公室。

联系人：蔡光勋，联系电话：0797-8230328，邮箱：
gzzsjjawb@163.com。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住建厅安委办、市安委办。

赣州市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推进组办公室

2022年4月19日印发
